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沁宣(已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10年度毒偵字第1543號），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1年度緩字第1056號、113年執聲字第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零壹陸公克，併同難以析離之包裝袋壹只）、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難以析離之包裝袋壹只（內容物之海洛因於檢驗時用罄）、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毒品殘渣袋壹包、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毒品殘渣袋壹包均沒收銷燬。扣案之毒品器具（杓子）壹支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呂沁宣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度毒偵字第1543號案件中為緩起訴處分，嗣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7日死亡，案經簽結，扣案之海洛因1包、安非他命1包、毒品殘渣袋2個經檢驗，結果確實含有第一及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違禁物；扣案杓子1支為施用毒品之器具，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供犯罪所

01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02 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亦
03 定有明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04 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列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並均禁止
05 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
06 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與否，均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均得單獨宣告沒
08 收。

09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聲請人
10 作成前開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
11 稽（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543號卷第135
12 頁至第137頁）。被告於112年8月27日死亡，也有被告戶役政
13 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而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前
14 淨重0.001公克、檢驗後檢體用罄）、安非他命共1包（驗前毛
15 重0.358公克、驗前淨重0.027公克、驗餘淨重0.016公克）、
16 毒品殘渣袋2包，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
17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
18 驗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該等扣案物均屬違禁物無疑，併同
19 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扣案海洛因1包之部分因檢體用罄，
20 檢體部分已無沒收之必要，僅就此部分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
21 袋宣告沒收銷毀），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2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毒品器具（杓子）乃被告吸
23 食毒品所用，此也為被告所自承（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
24 大隊高市警刑大偵字第11072111500號卷第9頁）。故聲請人
25 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核
26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沒收如主文。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8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許婉真